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执1602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[]日出生，
户籍地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[]，公民身份
号码34122219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日出生，
户籍地安徽省太和县肖口镇王寨[]，
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7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[]日出生，
住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2123198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汉族，196[]日出生，
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宜城 街道[]室，公
民身份号码3202231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（原高[]制
品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高邮经济开发区[]
号，组织机构代码证[]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

被执行人[]有
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皖01刑
初56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刑事审判一庭
于2020年10月30日依法移送强制执行，本院经审查于2020
年11月9日立案执行。执行事项为执行[]罚金40万元、
[]罚金40万元、[]罚金10万元、[]公
司罚金20万元；追缴[]违法所得2416038.96元、[]
[]违法所得12776811.95元、[]违法所得
165943元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太和县南大街晶宫城市广场D8号楼104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007951）、南大街晶宫城市广场D7号楼405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14000116）、南大街晶宫城市广场D7号楼411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13008133）、太和县国泰路西侧盛世华庭54号楼106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5006364）房产（共同共有）。因被执行人[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太和县南大街晶宫城市广场D8号楼104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007951）、南大街晶宫城市广场D7号楼405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14000116）、南大街晶宫城市广场D7号楼411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13008133）、太和县国泰路西侧盛世华庭54号楼106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5006364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 玉 金
审 判 员 赵 俊 山
审 判 员 李 叶 润

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一日

法官 助理 张 文 权
书 记 员 刘 顺 洋